榆区环审发〔2024〕1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新建粉煤灰中转综合利用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新建粉煤灰中转综合利用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3438.58㎡。项目拟新建2座2.2万吨的干式粉煤灰储仓系统，主要建设内容有粉煤灰钢板库、散装库、风机房、配电室。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工艺环节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噪声防治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